

出口企业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如何处理

产品名称	出口企业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如何处理
公司名称	国瑞中安集团-CRO服务商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源五路宝新科技园一期2#一层
联系电话	13148813770 13148813770

产品详情

出口企业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如何处理

就和大家一起来看增值税发票涉及的最后一个问题——异常扣税凭证，这也是出口企业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出现概率最大的一个。

一、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的界定

首先我们应该知道哪些情形的发票会被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概括讲主要包括以下六种情形：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1.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2.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二、异常扣税凭证的处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

（一）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四）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作相关处理。

（五）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把增值税发票常见的三种违法违规行爲都分享完了，感兴趣的可以详细了解以下，说是三种情形，实际只是查出的阶段和结果不同而已，而且是递进的关系，一开始发现发票有问题时税务机关先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等证实虚开了，再认定为虚开发票，能定性出口骗税的则会定性骗税。所以如何避免出现发票问题才是问题的关键，一是不要心存侥幸，二是采购环节一定要把好关，切勿因小失大。